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315號

原告 王立翔

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耿慧